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28號

原　　告　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冠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1657號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金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，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而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